

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文件

管理学院教发[2023]1号

管理学院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充分体现“以人为本”的教育教学理念，给学生提供更多自由选择的机会和良好的个性发展空间，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培养具有现代管理理念、创新创业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素质管理人才，根据《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发[2022]70号），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学院成立“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”。成员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、分管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副书记（副院长）、专业系主任及相关教师、本年级辅导员、教学秘书等组成，办公室设在教学管理办公室。

二、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的条件、时间、程序及有关要求等严格按照《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以及学校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工作的相关通知等执行。

三、学院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工作流程

(1) 学院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召开会议，研究并布置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相关工作安排。

(2) 在学院公示栏公示本年级全体学生“正考”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序。

(3) 学院向本年级学生宣讲学校及学院相关工作文件，明确各专业拟转出、接收学生指标。

(4) 符合学校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的申请条件的学生，在规定时间内，由本人将《沈阳工业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填写完整后，交到学院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办公室，并进行登记确认。

(5) 学院将《管理学院拟转入学生汇总表》、考核实施具体办法以及面试考核的时间、地点、联系电话等报送教务处，教务处审核汇总后在校园网上公布。

(6) 符合条件的申请转入学生参加学院面试考核（不按时参加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）。学院成立面试考核专家小组，面试考核内容包括综合素质、专业素养和潜质等（满分计 100 分）。面试考核专家成员根据学生面试表现，采取无记名打分，填写《管理学院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面试专家打分表》。考核结束后，由面试考核小组秘书进行汇总，以平均分来确定学生学院面试成绩。

(7) 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：

综合成绩=（第一学年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高数成绩平均分+大

学外语成绩平均分)/2*80%+学院面试成绩*20%

学院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根据学校规定的拟转入专业名额指标，学院审核确定，并填写《管理学院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拟公示名单》。

(8) 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转入学生的申请材料、考核材料以及相关表格等上报教务处审核。

七、转专业后学籍管理及其他事宜，按照《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中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，原《管理学院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